

01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原交簡字第80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林逸帆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8 年度速偵字第1776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林逸帆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
11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 事實及理由

13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於犯罪事實欄第4行補充「基於不
14 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
15 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16 二、核被告林逸帆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
17 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18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飲用酒類後，呼氣酒
19 精濃度達每公升0.44毫克，猶不顧行車安全，率然駕駛附件
20 犯罪事實欄所示動力交通工具行駛於一般道路上，漠視一般
21 往來公眾及駕駛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尚值非難。惟
22 念及此次幸未肇生交通事故，且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態度
23 尚屬良好，並考量被告此次為酒駕初犯（詳見卷附臺灣高等
24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於警詢自述所受教育之程度與生活
25 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26 折算標準。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30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31 法院合議庭。

01 案經檢察官鄭玉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姚億燦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6 書記官 李欣妍

0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8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3
14 附件：

1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3年度速偵字第1776號

17 被 告 林逸帆 （年籍資料詳卷）

18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以聲請簡易判決處
1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林逸帆於民國113年9月1日16時許，在高雄市鳳山區棒球場
22 飲用3罐啤酒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
23 以上者，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同日16時50分許，
24 在呼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駕駛屬於動力交通
25 工具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行駛於道路上路。嗣於
26 同日16時54分許，行經高雄市鳳山區保南一路與一成街口，
27 因未繫安全帶為警攔檢，並於同日16時56分許施以檢測，得
28 知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4毫克，始發現上情。
29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逸帆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均坦承不諱，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桂陽派出所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結果各1份、現場照片、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各4張在卷可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檢 察 官 鄭玉屏